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2025 年 12 月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序言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1983年，是深圳建市以来成立的第一所公办职业高中。1984年8月，学校正式定名为深圳市岗厦职业技术中学。1988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电子技术学校；1996年4月，增挂深圳市电子科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牌，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管理模式；2008年11月，启用现校名——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14年5月，学校开办综合高中实验班。2014年9月，学校开办大鹏校区。2019年9月，学校开办坪山校区，大鹏校区整体搬迁至坪山校区。

学校先后被评为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首批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优秀）、广东省中职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优秀）、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深圳市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等。学校秉持“敢为人先，创造未来”的办学精神，努力创建独具特色的国内一流中职名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简称为深圳一职。英文名称为 The First Vocational Technical School of Shenzhen，英文简写为 1stSZVTS。

第四条 学校现有福田本部和坪山两个校区。福田本部校区住所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福中路 13 号；坪山校区的住所地址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6346 号。

第五条 学校为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深圳市教育局管理，为实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

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万元，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还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七条 学校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

业务范围包括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深圳市劳务工专业技术培训；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成人、青少年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财贸金融、英语、健康管理类培训及自考、成考、职业资格考前辅导等非学历教育；职业类学校的示范性教学、教改实验。

第八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立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丰富办学内涵、强化办学特色，着力发展与区域高端产业相匹配、与一流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中等职业教育，努力将学校建设成学生喜欢、教师幸福、家长满意、社会认可的高水平中职名校。

第九条 学校秉持产教融合、横向融通、纵向贯通、多元成长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政治可靠、品德优良，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十条 学校以职业高中教育为主，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本学制三年；开办综合高中实验班，实行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融通模式。

学校办学规模以深圳市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学校依法在全日制职业高中教育教学中实行学分制，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一条 学校的核心文化体系为：

办学精神：敢为人先 创造未来；

校训：精诚致新 行健报国；

校风：和融共进 传承超越；

教风：德能并育 知行相济；

学风：勤学精思 砺能笃行。

第十二条 学校的校徽由艺术化阿拉伯数字 1 和飘扬的旗帜构成。图示为：



校庆日：11 月 18 日。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的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建设，保障正确办学方向。

学校不断完善党的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两级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两级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设党委委员 5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主持党的全面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支持校长履行职责。

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

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及相关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学校课程实施方案、课程教材政策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德育和思政课建设、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等重大事项；

2. 涉及学生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家校社协同育人等工作中的规划和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4. 财务预算决算，20 万元及以上大额资金使用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建设、合作和采购项目安排，以及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

5. 学校教育教学评价、监测、教研、评定工作、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测中的重要事项；

6. 校级及校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7.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人才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委管理的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的重要政策措施，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的政策、方案和重要举措；

5. 教职工岗位评聘、考核、晋升、绩效工资方案，以及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 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和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五) 需要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情况下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的出席人员为党委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班子成员到会。党委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代表等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

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组织实施、执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学生培养、教学研究、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会议决议或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一) 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学校课程实施方案、课程教材政策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德育和思政课建设、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等重大事项;

(二) 涉及学生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等工作中的规划和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三) 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四)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等重要事项;

(五) 财务预算决算, 大额资金使用和年度追加预算, 重大建设、合作和采购项目安排等, 以及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方案;

(六) 学校教育教学评价、监测、教研、评定工作、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测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校级及校级以上评优评先推荐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八) 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和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九) 教职工岗位评聘、考核、晋升、绩效工资方案, 以及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学校党委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校党委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人才、教职工队伍建设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5万(含5万)至20万(不含20万)经费支出,以及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5万(含5万)至20万(不含20万)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六)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七)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八)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师生集体外出教育教学活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等重要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重要事项;

(十)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

案、意见办理事项；

（十一）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委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代表等列席。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对青年教师和学生的教育引导和服务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

学校学生会是学生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学校设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家长委员会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根据编制部门备案同意，学校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校长办公室、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后勤保障部、合作与培训中心，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教学教辅部门。

学校党办、校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兼任该部门所在党支部的支部书记。

第三十四条 学校积极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委员会。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应当听取师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师生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师生申请听证或学校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

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由主管校领导、学生事务部正副主任、教学事务部正副主任、各专业部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学生事务部负责。教职工申诉及调解委员会的人员由工会领导、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主任、3-5

名教师代表组成。教职工申诉及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处理教职工申诉的日常事务。教职工不服学校处理决定的，可以向教职工申诉及调解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三十七条 深圳市教育局是学校的举办单位，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组建学校管理层；
- （二）按照有关规定提名或任免学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批准学校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 （四）监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运行；
- （五）审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事项；
- （六）对学校绩效考核、国有资产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管；
- （七）组织指导学校制定章程草案；
- （八）学校终止时，负责指导学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学校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权利。

第三十八条 深圳市教育局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

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开展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二节 学生

第三十九条 按照深圳市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校安排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及他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

学校对修满规定学分且德、智、体诸方面考核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学生违规违纪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国家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第三节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二)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

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学校教师除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

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发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部、专业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入手，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教研结合的校本研修，提高教育科研管理水平，健全与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

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社会专业人士以及家长等多方参与的校本课程开发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合理规划、规范组织课程开发工作。校本课程要注重综合性、实践性和选择性，加强课程实施评估、动态调整和完善。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加强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安全防护能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包括：《教职工请休假管理及离深报告制度》《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教职工外出培训审批规定》《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六十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具体包括：资产信息管理，资产配置管理，资产使用和维护管理，资产处置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不与招生入学挂钩。捐赠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实行的统一的会计制度，配齐财务、会计人员，对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学校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依据相关制度，在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教育事业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教育事业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落实国家、省、市教育收费减免政策和学生资助政策。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违规宣传等行为。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讲座。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主要信息：

(一)学校章程；

(二)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三)学校自主招生章程；

(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年度部门经费预决算信息；

(六)学校校内公开招标公告；

(七)学生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

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学校纪委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三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深圳市教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深圳市教育局审查同意，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

记：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深圳市教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研究，学校党委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决议通过，并报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七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四）由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需要修改章程的；

（五）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学校章程修改后，须同时向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